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编制说明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

（一）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较轻违法行为，应当参照本《裁量权基准》中关于较轻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1.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相对较少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违法延续时间相对较短的。

（三）无减轻或从轻情形的违法行为，应当参照本《裁量权基准》中关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四）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应当参照本《裁量权基准》中关于严重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1.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后依法撤销的除外）；

2.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大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违法延续时间长的，拒不消除危害后果的；

3.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引发媒体广泛关注，造成严重负面社会舆论的；

4.其他法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二、本《裁量权基准》仅对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权作出裁量，不涉及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的内容。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投诉举报处理、重大案件备案等方式，加强对本级及下级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的监督。